

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
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
第2屆第3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董事長文貞

出席董事：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

王文宏	王時思	吳堂安（請假）
林靜儀（王時思代理）	徐偉群	彭立沛（請假）
許雪姬	陳中統	黃世杰
陳俊宏	楊 翠	賴俊兆（黃世杰代理）

Semaylay. i. Kakubaw

共計 11 位出席

出席監察人：

王儷倩	周琮怡	劉德淦（請假）
-----	-----	---------

共計 2 位出席

列席人員：本會執行長、業務處、行政室、內政部民政司張科
員蓮盈、吳副研究員照聰、內政部地政司劉副研究
員盈孜、文化部江聘用副編審佩軒。

記錄：俞玫君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本會經費運用收支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（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（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（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七、本會迄今願案件與行政訴訟案件進度報告（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之申請案，提請覆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除附件 1 序號 2 決定書修正後通過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三、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有關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05 分）